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8号

罪犯普继武，男，1988年3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云2328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继武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类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0.99元，账户余额72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继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